

第五章 詩經婚戀詩的禮俗

第一節 戀愛社交

一、祭祀高禘

中國上古時代的人們，勞動人口對他們的生存生活是必須的，家族的繁盛可以促進漁獵、農耕、養蠶之豐收，因此農業社會中對婦女多子多孫寄予高度的期望，由此衍生出「對生育的崇拜」¹。因此，殷商時代祈求孕育為祭祀活動之一。²希望藉超自然的力量幫人們達到多子的目的³。

高禘祀典可說是十足代表，以生殖為宗教的原始時代的一種禮俗⁴。儘管〈大雅·生民〉祭祀的對象「高禘」，詩中並未明言，只言踏帝之足跡感而受孕，此現象歷來學者之討論紛紜，莫衷一是。一般而言，祭祀「郊禘」或「高禘」以求子嗣，大體反映了戰國以至秦漢以後巫術及原始信仰的遺存。茲說明如下：

〈大雅·生民〉記載：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訐，厥聲載路。

¹ 宋兆麟《生育神與性巫術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11月初版），「中國有沒有生育崇拜？回答是肯定的。而且，從遠古的年代起，它之是一種重要的信仰，包括生育神崇拜、性器官崇拜和性行為崇拜。」，頁1。

² 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4月初版）。

「卜辭中每見求生之貞。「𠄎」和「栗」均為求生祭名，有時殷王親祭。卜辭曰：

貞王𠄎生。

貞栗王生宰於妣庚、妣丙。

祭未，貞其栗生於妣高妣丙。

庚辰，貞其栗生於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

祭未，貞其栗生於妻庚。

丁來庚子𠄎栗生。

由此還可發現，殷人的求生祭祀對象是先妣（如高妣、丙妣、庚妣、妃已等），在殷人的意識中，先妣擁有賜子的神奇能力，她們不啻為生育之神。

³ 《詩經》中對於多子的期望，表現於：〈大雅·生民〉〈周南·芣苢〉〈周南·螽斯〉〈周南·桃夭〉〈周南·麟之趾〉〈唐風·椒聊〉〈陳風·東門之粉〉〈大雅·既醉〉

⁴ 聞一多《高唐女神傳說之分析》，頁865。

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穰穰。糜麥幪幪，瓜瓞嗶嗶。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蒨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裒，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粟；即有邠家室。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恆之秬秠，是穫是畝；恆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

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鞞，載燔載烈，以興嗣歲。

印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

關於姜嫄于禮祀上帝之宗教儀式上懷孕生子的經過，所謂「履其武敏」即牽涉到巫術儀式和周人圖騰形象之問題。周人的圖騰，據孫作雲考據為熊。⁵

至於「攸介攸止，載震載夙」，乃是「履帝敏歆」的結果。「攸」乃「介」和「止」，均指休息，「震」通娠，「夙」，孕，形近而訛。⁶姜嫄履跡而舞后休息，于是妊娠懷孕。

除此，上古時代亦有類似的感生神話，如：商人始視『簡狄吞鳥卵而生契』，夏祖先『修己吞薏苡而生大禹』。更早之堯『慶都遇赤龍而生堯』，舜『握登見大虹生舜』等，都屬於同類性質。

所謂祭祀高禘神，可於乞子的宗教儀式上受孕，無可辨駁地證明了高禘即婚配節，婚配、求子乃高禘祭教兩個相關的內容。此集體婚配風俗，在發展較晚的民族中還能看見。如《後漢書·烏桓鮮卑傳》記載：『鮮卑人以季春月大會于饒樂水上，飲宴畢，然後配合。』此乃集體婚配的實例。

然《詩經》中祭祀高禘，祓禊求子之戀歌，與圖騰祭祀與神廟歡會的節俗有極密切的關係。故孫作雲亦認為，此戀歌與上古時代仲春三月男女會合，祭祀高禘祓禊求子之風俗有關。⁷

如《禮記·月令》記載是天子親往妃群從，祭以太牢，可以想見其隆重。祭祀高禘，祓禊求子之祭儀，不但規模盛大，且具備宏大的神廟歡會的性質。人類學家研究結果認為，古代圖騰成員在大規模的祭祀儀式中，尤其是祭祀先祖與圖騰神時，常有大規模之男女歡會，即祭祀與戀愛相結合。追其源，乃是原始人從巫術交感原理出發，以人間男女交合促進萬物繁殖，如此，春之祭則具多重功能，有祭奠先祖、崇敬圖騰，又可祈求子嗣，男女歡會，繁衍子息之實際功用。

⁵ 孫作雲《評經與周代社會研究》，頁 1~21。

⁶ 高亨《詩經今注》解釋。

⁷ 孫作雲《詩經戀歌發微》見《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

而此種高禘崇拜，尚保持原始放蕩性的色彩。如《邶風·簡兮》：即『簡兮簡兮，方將萬舞。碩人俣俣，公庭萬舞。云誰之思？西方美人。』詩中所描寫宮中女子對舞師之愛，由他跳萬舞而起。《邶風》乃衛詩，衛宗室是周人，詩稱舞師為「西方美人」，而萬舞當為周人傳統舞蹈。祭姜嫄而跳具有誘惑婦女魅力力舞，大約與姜嫄當時被神尸舞跳所歆動而與之野合生后稷有關。神聖的祭祀而以淫邪的形式出現，正是原始宗教的特點。

《周禮·大司樂》曰：『乃秦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鄭玄注云：『先妣，姜嫄也。姜嫄履大人跡感神靈而生后稷，是周之先母也。周立廟自后稷為始祖姜嫄無所妃是以特立廟而祭之，謂之閼宮，閼神之。大濩即閼宮中「萬舞洋洋」之「萬舞」。』

此種供娛神之舞蹈男女幽會，在中國古代許多少數民族中尚多流行。所謂桑林之舞即一種象徵男女社交活動之舞蹈。

另外，我們可以認為祈子嗣和會男女婚配，是性質相關、相近的兩件事，而且同在仲春之日，因此淵源于人類生殖神崇拜。中國古代高禘神，即司婚配、生育而體現氏族繁衍職能之神。⁸

當時媒人牽合男女之事，故管理婚配乃媒神首要之職能。《周禮·地官·媒氏》正好反映此點，此記載周代民間婚姻節男女婚配之風俗。凡未婚男女皆在仲春通過集體聚會自相擇偶成姻，且此時不禁私奔。

可見氏族時代婚俗的殘餘反映於周代仲春會男女即以高禘神崇拜為背景。

然而，周代高禘神崇拜實結合周代仲春祭祀祈求子和仲春『會男女』婚配風俗。從之前《詩經》戀愛詩之探討，當時社會風氣中，仍屬自由開放。可以說，從古至周，春日祭祀高禘之活動儀式皆成為男女野合的機會，亦顯現出社會男女婚戀時節，對媒神神聖的高度信仰。

《詩經》中若干婚戀詩皆以水為背景（詳見第四章「水」系列），尤其春天水邊為主，推測其因乃高禘節之宗教儀式在水邊舉行。如〈鄭風·溱洧〉〈鄭風·出其東門〉〈鄭風·褰裳〉等，描寫仲春水邊男女聚合戀愛聯歡，相互擇偶之場面可證之。

二、上巳節狂歡

相傳古代民間於仲春之月有會合男女之風俗。

《周禮·地官·媒氏》條曰：

⁸ 媒神而稱高禘，見于《禮記·月令·仲春》中記載了天子率妻妾向媒神禱子的宗教巫術儀式，可見古人相信媒神掌管子嗣繁衍之事。

媒氏掌萬民之判。……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男女之陰訟（鄭玄注：“陰訟”，爭中冓之事以觸法者），聽之於勝國之社（鄭玄注：“勝國”，亡國者）。

《管子》卷十八《八國》篇曰：

凡國都皆有掌媒，丈夫無妻曰鰥，婦人無夫曰寡；取鰥寡而合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此之謂合獨。

《管子》之“合獨”乃《周禮》之“會男女”，所言乃同一風俗。此皆反映了仲春乃民間之婚姻時期，凡婚齡期未婚男女，必須通過會男女之節日自相擇偶成婚，且允許私奔野合。此一制度，至遲於西周時代民間通行婚俗，至春秋時代，嫁娶漸成制度，「仲春會男女」演變為戀愛節。觀《詩經》婚戀詩，擇偶之後有簡單之迎娶儀式。然此時戀愛仍屬自由，宗教節日則成了男女聚歡的機會。

從上述婚戀詩之歸納後，不難發現常以水邊為背景，因高禘節之宗教儀式常在水邊舉行。男女情歌對唱，歡欣相逢如前所述。久而久之，「水」已形成了凝固化的禮俗隱語。

〈鄭風、溱洧〉曰：

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蘭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芍藥。

溱與洧，瀏其清兮！士與女，殷其盈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芍藥。

屈萬里指出：「這是寫一對情侶游樂的詩。鄭國有一種風俗，每逢三月的上巳，大雨都到溱洧水邊去招魂續魄，用蘭草拔除災難。這首詩就是那首風氣下的產物。」⁹朱子傳曰：『鄭國之俗，三上巳之辰，采蘭水上，以祓除不祥，故其女問於士曰：『蓋往觀乎？』士曰：『吾既往矣。』女復要之曰：『且往觀乎？』蓋洧水之外，其地信寬大而可樂也。於是士女相與戲謔，且以芍藥為贈，而結思情之厚也。此時淫奔者自敘之詞。』可見得三月上巳為周代重要節日。¹⁰

⁹ 屈萬里《詩經選注》，頁 85。

¹⁰ 對於上巳日之起源，略說明如下：

祓禊在後代行於三月上巳，而前言祭祀高禘在仲春之月，亦鳥至之日（古人於“春分”為玄鳥至之日），二者似有矛盾。其實“春分”在二月下旬，三月上巳在三月初（自魏以後，

《太平御覽》卷 59 引《韓詩外傳·逸文》謂：『溱與洧，三月桃花水下時，眾士女執蘭拂除。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日，此兩水上招魂，拂除不祥也。』又《史記正義·鄭世家》引《韓詩外傳》說：「鄭俗，二月桃花水出時，會于溱洧上，以自祓。」二者中，前者指出鄭國水邊的男聚會是上巳招魂續魄，後者說是二月的祓禊。其實，三月祓禊和上巳招魂都是春天二三月間同一的宗教活動，皆簡狄「三人行浴」高禩宗教風俗之延續。孫作雲認為「上巳」即「尙子」，亦即高禩節乞子，並指出漢代劉邦和戚夫人亦在上巳節行過乞子禮。¹¹ 而值得注意的是鄭國男女游溱洧時，爲了除不祥，手執蘭草的風俗。《釋文》引《韓注》云：『芍藥，離草也，言將離別贈此草。』宋李薦《師友談記》云：『淫佚之會，芍藥善墮胎行血，故爲之贈。』《本草綱目·草部》卷十四云：『芍藥主治，強五臟，補腎氣，治時疾骨熱，婦人血閉不通；(治)女人一切病，胎前、產後諸疾。』可見鄭風「贈之以芍藥」爲了拔除「無子」之不祥功能。此點與姜嫄之高禩有關。乃高禩祭祀求子的遺風。¹² 可見得詩中男女往來游觀，又互贈芍藥以定情。仲春宗教活動乃高禩節宗教風俗的子遺，亦是當時男女戀愛婚姻方式之一。

從〈溱洧〉中的「士與女，殷其盈矣」，「洧之外，洵訏且樂」看赴會的男女往來游觀，未又互贈芍藥以定情，可說是男女順利而成功的擇偶方式。

第二節 婚姻禮俗

《詩經》時代婚前男女雖盛行自由戀愛，先民們唱出大量情歌，如前已述。而婚姻禮俗已從遠古神權時代之掠奪婚、買賣婚、交換婚¹³進入至禮文

又定爲三月三日)，二月下旬與三月初相去非遙，可能在這期間皆會合男女，祭祀高禩的節日；如農曆之“年節”，並不限於除夕，古以臘八至元宵間皆爲“年節”。不管如何，三月三日之臨水祓禊，即祭祀高禩之延長，其初義是爲了求子，至後來才變成一般性的士民遊樂。

上巳日爲〈鄭風·溱洧〉一詩所反映出的風俗。《周禮》〈春官宗伯下〉：「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鄭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日如水上之類。」《後漢書》〈禮儀志〉：「是月上巳，官民皆絜於東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疢爲大絜。絜者言陽氣布暢，萬物訖出，始絜之矣。」注：「謂之禊也。《風俗通》曰：『《周禮》「女巫掌歲時以祓除疾病。」禊者，絜也。春者，蠢也，蠢搖動也。《尚書》「以殷仲春，厥民析」，言人解析也。』蔡邕曰：『《論語》「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自上及下，古有此禮。今三月上巳，祓禊於水濱，蓋出於此。』……然清、姚際恆則斥其爲附會之說，言所謂「祓禊」，乃起于漢時；然揆諸今人之著，仍多從舊說，言爲上巳日祓除不詳之風俗，僅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依從姚氏之說，詳引典籍而後言明其係起于東漢光武帝時（詳見其書第四冊，〈周漢祓禊演變考〉一文）。茲細察眾家之言，當可知鄭國三月上巳之會，應爲後世修禊習俗之源，故在此仍從舊說。

¹¹ 孫作雲《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附錄三《關於上巳節》，頁 321～331。

¹² 同前註。

¹³ 有關掠奪婚（搶婚）、買賣婚、交換婚之情形，及其進入到聘娶婚之經過，詳見《中國遠

時代之聘娶婚制。以下將分別依序由婚前、結婚、婚後論之：

一、婚前：

(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首先，先論婚禮之產生。據古籍傳說：「遂皇(遂人氏)之時，則有夫婦。」¹⁴其後，伏羲(太昊)「制嫁娶，以儷皮為禮。」¹⁵古籍所言「夫婦之道」之後，才有「制嫁娶之禮」。

中國古代嫁娶以儷皮為禮，乃婚禮之開端。《大戴禮·感誌篇》云：『凡淫亂生於男女無別，夫婦無義。婚禮享聘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¹⁶《春秋公羊·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何休注，引納徵禮而申之曰：『儷皮表，鹿皮，所以重古也。』以儷皮作婚姻的結合，是表明儷皮通婚，早以成俗，由聖人採取而制定禮法。此中國自古以來的婚姻的情形。及至詩經時代禮樂大備，因有婚姻制度的成立確立，乃毫無疑義。

至詩經時代起，男女婚嫁的結合必須要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來完成。正所謂「男不親求，女不親許」¹⁷意即男女雙方不可自行決定婚事，周代最重要之婚姻禮俗之一即是「憑媒」¹⁸說合」。如常金倉所言「只有當現實生活中這種非專業的婚姻信使已經為男女結合，繁衍人類做出很大貢獻時，人們感謝他(她)們的功德，才會神而化之。」¹⁹此媒之角色從早期之神化，至周代已成爲婚嫁之前之首要人物，可說正式婚姻是匪媒不成。

首見，先談所謂「父母之命」，是指男女在婚嫁以前必須經由父母同意認可，才能正式請媒進入「六禮」²⁰等嫁娶程序。《詩經》中〈齊風·南山〉中

古暨三代習俗史》(鄭若葵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4月第一版)，頁160~163。及《中國婚姻史》，(蘇冰、魏林著，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4月第一版)。

¹⁴ 參見《皇清經解》卷六十五。

¹⁵ 《禮記·昏義》孔穎達疏。

¹⁶ 《呂氏春秋·恃君覽》。

¹⁷ 《公羊傳·莊公14年》解語，引自呂思勉《先秦史》，頁272。

¹⁸ 媒的由來如下：

中國古代《周禮》中有「媒氏」一職，可見由來已久。若由《禮記》〈月令〉言：仲春之月，「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于高禘之前。」則此媒者之角色可追溯至更早的傳說時代。根據〈月令〉而言，「高禘」為禮文時代之前的人(或神)，其存在亦與神話有著密切關係，因而鄭玄解以「變『媒』言『禘』，神之也。」蔡邕亦解以「高禘，神名也。高，猶高也；禘，猶媒也。」然諸家所認定之高禘對象不盡同，或言簡狄、伏羲氏、女媧，所言之禘氏之職大體一致。其角色皆象徵婚姻媒介之存在。

¹⁹ 常金倉《周代禮俗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2月初版)，頁63。

²⁰ 「六禮」，指婚禮儀式中的六個主要禮節，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具載《儀禮》〈士婚禮〉及《禮記》〈昏義〉中。這種禮制大體禮是創於周而備於漢，然亦有學者提出疑問。依《大雅·大明》：『文定厥祥，親迎於渭』則在周文王時代六禮已開其端，不過『禮不下庶人』『奔則爲妾』『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亦有不儘依六禮程而行者。漢平帝元始三年詔劉歆等雜定婚禮，四輔公卿公夫博士郎吏家屬皆可娶親迎

寫道「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鄭箋》：「取妻之禮，議於生者，卜於死者，此謂之吉。」〈鄭風、將仲子〉一詩中亦印證嫁娶之前須以「父母之命」是從，「父母和年輕當事人之間存在權威和服從關係，『孝』的範疇也包括服從長輩意願。」²¹《白虎通》亦云：「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妁。」²²可見得父母有絕對權威及嚴厲性，陶希聖認為「男女本人的愛慾及共同生活，不是宗法婚姻的目的，因之，婚姻的訂立及成立，不待男女本人的同意。婚姻是由支配男女的族長或家長主持的。婚姻既是兩族的事，而由支配男女的族長或家長主持，所以家長或族長可以將女子出賣，也可以將女子贈送。」而整個婚禮過程亦在雙方父母的主持下逐一完成，其係「實屬一種以父家長制下家族本位為要質的包辦婚姻之禮儀程式，婚姻受制於男女雙方父母的支配，而把當事人的自主自由撇在一邊。」²³

至於「媒妁之言」中之「媒妁」，據許慎《說文解字》之解釋：「媒，謀也，謀合二姓者也。」（第十二篇下），「妁，酌也，斟酌二姓者也。」（第十二篇下），是謂斟酌謀合二姓之好之意。《禮記》〈曲禮上〉亦提及：「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濟，故日月以告君，齋戒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鄭注云：「媒者，通二姓之言，定人家室之道。」因而媒者即扮演著撮合男女，使之成婚的角色。

自有周開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意識已深深地浸漬於人們的靈魂深處，不經過父母同意，不通過媒人的說合，這個婚姻就是不合法的，也是違背倫理道德的。到戰國時代，孟子總結性地說：『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相窺，踏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²⁴所謂「聘則為妻，奔則為妾」²⁵聘娶制至此已成爲固定的禮教模式。即至後代東周春秋、戰國時代，即使社會變動、戰爭頻仍，媒聘制仍在禮教的約束與人們的習慣中沿

立輅併馬，次年立皇后王氏，亦以納采卜吉及遣使持節奉迎終其事，事實上，先秦時，「六禮」未必已非常完備，加上禮不下庶人，以及春秋晚期開始的「禮崩樂壞」的局面，其規範程度及推廣範圍應是有限，甚至有學者認為到漢代始實行（見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頁 29~30 及高達觀《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頁 45。

²¹ 見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頁 31。

²² 見《白虎通義》〈嫁娶〉。

²³ 見宋鎮豪《中國春秋戰國習俗史》，六、婚儀與婚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 4 月一版一刷），頁 150。

²⁴ 見顧璽塘、顧鳴塘著《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 5 月初版二刷），頁 35。

²⁵ 《禮記》〈內則〉，按《論語》：「妾，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從辛女。」段玉裁注：「辛女者，有罪之女也。」妾字從辛，辛是犯罪的意思，從辛女，字形結構就是會意犯罪的女子，故妾的本意是女罪奴或女俘虜，如《尚書》〈費誓〉：「臣妾捕逃，無敢越逐。」古代犯罪的女子或女俘虜，通常是沒入宮中或縣官的衙內服雜役，這種女人就叫做「妾」。然《禮記》所言的「聘則為妻，奔則為妾」，其妾的含意是指與男女私奔的女子，與妾的本意、古意有質的區別；故《說文》於下接著說：「《春秋傳》云：『女為人妾。』妾，不媾也。」段玉裁注：「此釋《左傳》妾字之意，別於上文有罪女子之得接者也。」可知後來的妾字含意是為引伸意。

襲下來，成爲一種約定俗成的風尚。

證之於《詩經》，「憑媒說合」的實際情形最初見之於《詩經》²⁶，《詩經》中可以找到言明此項重要禮俗之詩者，共有三首，分別是：〈衛風、氓〉、〈齊風、南山〉和〈豳風、伐柯〉。

〈氓〉詩表示，女主角對於前來議婚之男女失約延期，並非故意，其因在「子無良媒」，深恐違逆禮教而無法見諸世人，儘管男女雙方情投意合，結婚前仍需「良媒」。另〈南山〉及〈伐柯〉二詩更用同樣的語氣強調媒妁之重要。〈南山〉一詩中寫道：「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第四章），〈伐柯〉詩中寫道：「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第一章），朱子注云：「媒者，通二姓之言者。」朱子注云：「媒者，通二姓之言者。」後世稱作媒締婚者爲「作伐」、「伐柯」或「執伐」，即源於此。

(二)出嫁前有祭祖之俗

女子出家前，必先行祭祀之禮，祭祀宗廟之目的，即爲女子出嫁前教以婦德。

如：《召南、采蘋》：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
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
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王靜芝詩經通釋云：詠將嫁女，采蘋藻以奉祭之詩。²⁷《鄭箋》引《禮記、昏義》云：「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之祭，牲用魚，芼用蘋藻，所以成婦順。此祭女所出祖也，法度莫大於四教，是又祭以成之，故舉以言焉。」

可知，詩經時代對於女子婚前教育，所教之四大修養，教成而祭祖，含有「出祖」之意。

二、結婚

所謂『婚姻』乃是指經過社會所許可的儀式而完成的夫婦結合。²⁸且周代制定禮義，定社會行爲規範以後，不再允許上古時代那種「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婚姻存在，所以詩經時代婚姻制度的確立，出于擇偶的需要、年

²⁶ 此係參照裴普賢之說。詳見裴普賢等著《詩經欣賞與研究》第二冊〈豳風、伐柯〉之評解，頁724~725。

²⁷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61。

²⁸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頁1。

齡、婚期、相適應的婚姻禮儀亦隨之產生。

(一)婚年：

商代以前的成婚年齡已不可考，至了周代，禮制規定了成婚年齡²⁹，《周禮》曰：「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雖「古婚姻之法不嚴，男女之交，不必在嫁娶以後，嫁娶或為血氣已衰後事，故為時可以較遲；後世非夫婦不許同居，則為時則不得不早矣。」³⁰然初婚以雙方年齡相當為宜，所謂「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如年齡懸殊，則受批評，所謂「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以男女不當其年好似枯樹復生，為妖孽現象。³¹茲對於詩經時代婚年之諸說列舉如下：

1.三十而娶，二十而嫁

《禮記、曲禮》云：

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又云：『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三十而立，氣血已定，故曰壯。壯有妻。妻居室中，故乎妻為室。』

《禮記、內則》云：

『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無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又云：『……(女)十有五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

此都以男子已『冠』，女子已『笄』為適婚的年齡。

由此可見當時人最理想的婚姻年齡，男為三十，女為二十。呂思勉於《先秦史》一書中提出：「男女媾合之禁必始於年輩之不同。」又說「太平之世，不急於審育，而聘娶鞠育，皆不能無待於資財，故限極較寬，俾得從容措辦。惟貴族席豐履厚，不失之財為慮者，其配合即在能施化之年。」

另外，《白虎通、嫁娶篇》對於『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有兩種解釋：「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陽數奇，陰數偶，男長女者，陽舒陰促……合為五十，應大衍之數。」又說「元氣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己，為夫婦。」（按十二支的「子」為萬物之始。）

可見得，古人認為『男三十，女二十』方始結婚的理想，已成為普遍的

²⁹ 顧璧塘、顧鳴塘著《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頁 38。

³⁰ 呂恩勉《先秦史》，頁 270。

³¹ 蘇冰、魏林著《中國婚姻史》，頁 24。

趨勢。

2.男三十，女二十為下限

於春秋戰國時期戰亂頻繁的時代，人口急須增加。對於三十而娶，二十而嫁的極限年齡，乃為當時人所肯定。

古人依據生理因素認為三十不娶則為鰥，二十不嫁則謂過時。

《周禮·媒氏》疏引王肅《聖證論》云：『《周官》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謂男女之限，嫁娶不得過此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不待禮會而行之，所奔者不禁，娶何三十之限？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有其家……然則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中春之月者，所謂言其極法耳』。又說：『度其材品之賢愚；知識之早暮，氣體之強弱，則男自二十至三十皆可娶，女自十有五至二十皆可嫁。』對此，譙周的說法更明顯地指出曰：『《周禮·媒氏》曰：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說曰：許嫁也。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以及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則速，后是則晚。則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說嫁娶之限不得復過此爾。』（《穀梁傳·文公十二年》集解引）於此，清戴震說：『（婚年）不使民之后期，而聽其先期，恐至于廢倫也。亦所以順民之性，而民自遠于犯禮之行也』（《戴震文集》卷一《詩·標有梅》）

《召南·標有梅》卒章傳云：『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詩》疏云：「男年二十以後，女年十五以後，隨任所當，嘉好則成，不必要以十五六女配二十一二男也；雖二十之女，配二十之男，三十之男，配十五之女亦可。」故《毛詩序》云：標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

朱熹認為：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知以貞信自守，俱其嫁不及時，而有強暴之辱也。³²可見當時人諷刺女子之屨婚者，當時對男女婚齡下限也有規定。男子婚齡在二十至三十歲之間，女子則在十五到二十歲之間，勿過早過晚。正如《墨子·節用篇》：『古考聖王為法曰：丈夫年二十無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無敢不事人。此聖王之法也。』³³

《國語·越語》又云：命壯者無取老婦，今老者無娶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嫁，其父母有罪。

可見綜上所述，周代對於婚年的規定，男二十至三十，女十五至二十，為法定結婚年齡。如劉祥成《周朝的婚姻制度》一文也說：「媒官規定了男子

³² 朱熹《詩集傳》王潔卿《中國婚姻、婚俗、婚禮與婚律》。

³³ 《韓非子外儲說》云：「昔者聖王為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聖王既沒，于民次，（恣）也，其欲早處家者，有所時。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又說：「齊桓公「乃今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

三十歲，女子二十歲才算到了結婚年齡。大祇當時生產力極端落後，即要組織家庭，又要同自然進行鬥爭，爲了長期的生存，就必然強調身體的強壯和發育成熟。」³⁴

(二)婚姻時節

《詩經》時代已進入父權制時代，周人高度重禮，基於嚴厲的宗法制度，上位者下達之政令，亦必須配合民眾時節、歲令、歷法，才可完成。如鄒昌林所言「在上王者的所有政事，比如祭祀、賞罰、教化、征伐、養老、恤孤等，都要按照農事生、長、收藏的規律來行事。」³⁵

而關於古代婚期，有兩說，一是仲春，一是秋冬。前說以漢代鄭玄爲代表，後說以魏王肅爲代表。

1.仲春說：

詩經中所見嫁娶時期春日較多，秋冬次之。

〈周南、桃夭〉：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

桃之夭夭，有蕢其實；之子于歸，宜其家室。

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

其係詠嫁女之詩，前已述之。首章謂桃花盛開，當在陰曆二月，正婚姻之期。二章謂桃花開始結實，當在陰曆三月。陰曆四、五月間，桃花紛落，繁茂枝葉。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此詩首章桃華爲二月，正婚之期。二章有蕢其實，三章見其葉蓁蓁，爲三月至五月，期盡之時，序所謂婚姻以時者此也。』則嫁娶宜在二月，三至五月乃期盡之時。以爲自季冬至孟春爲殷之婚期，自仲春至仲夏爲夏之婚期。周朝行夏制，所以應以春夏爲準，惟西周初年全國尙未完全統一，殷商禮俗仍然流行民間，婚期方面採用殷制者亦所難免。可見春暖花開爲結婚之最佳季節，以天時與人間作適當之配合。故《白虎通、嫁娶篇》云：『嫁娶必以春者，春，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朱子言其「桃之有華，正婚姻之時也。」³⁶可見此詩所歌婚嫁之與季節時間的相關性。

其它如：〈召南、鵲巢〉、〈召南、標有梅〉、〈邶風、燕燕〉、〈衛風、氓〉、〈豳風、七月〉、〈豳風、東山〉、〈小雅、我行其野〉等數首亦可知彼時婚嫁

³⁴ 《四川師範學院學報》1981年4期。

³⁵ 參考鄒昌林《中國古禮研究》（台北：文律出版社，1992年9月初版），〈古禮的深層結構和功能〉，頁183。

³⁶ 《朱傳》，〈周南、桃夭〉註：「此指嫁者而言也，婦人謂嫁曰歸。《周禮》：「仲春令會男女，然則桃之有華，正婚姻之時也。」

多當春季。

〈白虎通〉云：「嫁娶必以春何？春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則婚期定於春天。蓋因古時以為夫婦之事可以助五穀蕃育，故曰：「順天時」「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所謂以嫁娶必於二月農事作始時行之。故《周禮》疏引《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嫁女娶妻之時……二月，緩多士女交昏于仲春。』

2. 秋冬說：

此說以魏王肅為代表，他據《周禮地官，媒氏》疏主張二月是男女未婚者的會合，結婚的時期始於秋冬，終於二月。

故《周禮·媒氏》曰：『周官中春，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於是時也，奔者不禁。則昏姻之期盡是月矣，故急期會也。』

詩經中以秋冬為婚姻時期，如〈衛風·氓〉云：『將子無怒，秋以為期。』又如：〈邶風·匏有苦葉〉：

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
有彌濟盈，有鷺雉鳴；濟盈不濡軌，鷓鳴求其牡。
雝雝鳴雁，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

首句「匏有苦葉」之興句，正是葫蘆之枯黃葉，暗示著已進入秋分時節，正是「秋以為期」的成婚季節。《鄭箋》云：「匏葉苦而渡處深，謂八月之時，陰陽交會，始可以為昏禮，納采問名。」可見此詩乃係仲秋八月之時。

另外，又如〈召南·行露〉：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之語，可證婚期時霜露甚多，正值秋冬之際。

〈邶風·北風〉：

北風其涼，雨雪其雱。惠而好我，攜手同行。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北風其喈，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攜手同歸。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莫赤匪狐，莫馬匪烏。惠而好我，攜手同車。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其中「北風其涼，雨雲其雲，惠而好我，攜手同行。」此亦可證。詩經《毛傳》：『三星，參也。右天，謂始見東方也。三星右天，可以嫁取矣。』參宿十月始見，是以秋冬為婚姻正期。

王肅述毛傳『三星右天』曰：『謂十月也。』即毛以三星為參宿，十月始見，即以秋冬為婚姻正期。故《毛詩序》云：『綢繆，刺晉亂也。國亂則婚姻不得其時焉。』

綜上所述，可知詩經時代之婚期有春令及秋冬二議，一般而言，秋冬之婚期仍屬少數，春令仍屬多數，大致而言，可說婚期定於秋收之后，春忙以前。

(三)婚姻儀節

1.六禮

中國的婚姻禮儀出現於對偶婚制的末期。³⁷而男女結合，須經婚禮之儀式以定其夫婦關係。到了夏商時代，已有「親迎於庭」「親迎於堂」之說法。漢以後歷代不同程度沿循的成婚「六禮」至遲興於周，文王時已見發端。³⁸到了周代，婚禮日趨完善、繁瑣，先秦典籍有關於婚禮事實的記述，「六禮」本身集中見諸二《禮》。《禮記·儀禮》對此做了明確的規定：「婚有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周代時所形成的這一套完整的婚嫁禮儀。至此成為中國傳統婚禮的基本模式。

茲就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大項分別敘述如下：

(1)納采

古婚禮之第一步——納采，意為采擇，就是男子選擇妻子。³⁹男方托贄物於媒氏，納於女家，其禮用雁，表示和女家商議婚事。從詩經中，描寫納采的事實，如：

〈大雅·大明〉云：『文王嘉止，大有邦子。』孔疏曰：『此求婚謂納采時也。』鄭箋云：『文王太女以之賢，則美之曰：「大有邦子」，女可以為妃，乃求婚。』

³⁷ 見顧璣塘、顧鳴塘《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頁 39。

³⁸ 見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頁 28。

³⁹ 見任寅虎《中國古代婚姻》頁 47。

〈邶風·匏有苦葉〉云：『雝雝鳴鴈，旭日始旦』孔疏曰：『雝雝鳴鴈，旭日始旦，陳納采之禮，昏禮納採用雁，賓既至，命降出。賓者出，請賓執鴈，請問名。則納采問名同日行事矣。』《毛傳》曰：『納採用雁，旭日始出，謂大昕之時。』

《白虎通·嫁娶篇》云：『……用雁者，取其隨時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踰越也。又婚禮贄不用死雉故用雁也。』⁴⁰

《儀禮·士婚禮》云：『昏禮下遠納採用雁。主人筐于戶西，西上右几，使者去端至，擯者出請事。』⁴¹

《士昏禮》鄭玄注「納採用鴈」⁴²取其「順陰陽往來」而「順陰陽往來。」陳顧遠在《中國古代婚姻史》一書中說：雁也可以認為是購買的一種，「定錢」「委禽」⁴³無非是把「定錢」一交，使賣者不能反口罷了。大概最初用雁的意思，總是這樣。……而後儒又曲為解說，真象用雁而另有微妙的意義似的，其實仍不過購定時一種符號的痕跡。

可見雁之意義，一為嫁娶長幼有序，不相跨越，二為不失節，不失時。所謂雁乎南飛而春北返，來去有時，用以做為男女雙方信守不諭之徵，而雁的行為除不失時外，更取其行止有序之義，雁的轉徙飛行，率以表而壯者在前列導，幼而弱者尾隨其後，從不踰越，此原則用於嫁娶，長幼循序而行，不越序成婚。

納采禮之過程，可說是最初提婚的形式，而納采禮後世禮品雖各有增減，而每個禮品都有其巫術上的意義，或象徵性的目的。

(2)問名：

即納采儀式結束之後，使者退而復原，向主人問女兒之名。即送納采之禮，當然已知女方姓名。這裡所謂問名，實問女方生於何年、何月、何日，以備卜筮。⁴⁴而女家既承諾，則男家具書，問女之年庚八字《儀禮，士昏禮》曰：『賓執鴈，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鄭注云：『問名者，將歸

⁴⁰ 參見陳顧遠《中國古代婚姻史》，頁 21。

⁴¹ 鄭玄注云：『將欲彼此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納采而用雁為贄者，取其順陰陽往來。』

⁴² 《儀禮·士婚禮》曰：「昏禮，……納採用鴈。……賓贄鴈，請問名。……納吉用鴈，如納采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請期用鴈，如納徵禮。……賓執鴈，從至于廟門。」

⁴³ 納採用鴈亦稱「委禽」：『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公孫黑以徐吾犯之妹美故，又使強委禽者，意為行此納采禮後，而婚姻關係定矣。然公孫楚已聘之矣；按聘者，禮記云：『聘則為妻，奔者為妾』又『聲伯之母不聘』是聘者當為行媒禮之謂。據此知納採用雁之禮，春秋時確已行之，儀禮所記言而可徵也。不惟納採用鴈，六禮中除納徵外，其餘五禮皆用鴈。

⁴⁴ 任寅虎《中國古代婚姻》，頁 48。

人其吉凶。』《儀禮·士昏禮》亦曰：『納采、問名、同日行事。』後世，士庶婚禮問名歸於納采。

(3) 納吉

古人迷信，婚姻大事多要占卜⁴⁵。納采、問名之後，男方取得女方生辰八字上問得吉後，備禮告知對方之禮。如：『納吉用鴈，如納采禮。』⁴⁶鄭注云：『歸卜於廟，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昏姻之事於是定。』故『納吉即文字說也，又謂之通書。』

按儀禮所載婚禮儀式，由男家遣媒使至女家納采求婚，而後問名歸上于廟，以斷吉凶，定婚姻。則當時婚禮儀式甚為完備。故古人以為：『得吉下而納之也。』足見先卜得吉，而後始納聘禮，應無疑問。

當時婚禮，娶妻依卜筮之禮⁴⁷，〈大雅·大明〉云：『大邦有子，俱天之妹。』鄭箋云：『既使問名，還則卜之。又知大姒之賢，尊之如天之有。』

〈衛風·氓〉云：『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具有遷。』《朱傳》云：『於是問其卜筮，所得卦兆之體，若無凶咎之言，則以爾之車來迎，當以我之賄往遷也。』

因此婚姻經由卜筮，得吉兆後婚事定，稱為納吉。

(4) 納徵：

據古代學者解釋，徵，就是成的意思。即納徵之後，婚姻就算成立。⁴⁸而納徵又名納幣，男方下聘禮以成婚禮。《儀禮·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鄭注：「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用玄纁，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周禮曰：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左傳會箋云：『士謂之納徵，諸侯謂之納幣。』杜預亦云：『士昏六禮，其一納采。納徵始有玄纁，束帛，而諸侯則謂之納幣，其禮與士禮不同』可知納徵即今所謂完聘。

《周禮》鄭注云：『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為聲，納幣用緇，婦人陰也，凡於娶禮，必用其類，五兩十端也，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十者，象

⁴⁵ 見任寅虎《中國古代婚姻》，頁 48。

⁴⁶ 參見陳顧遠《中國古代婚姻史》，頁 69。

⁴⁷ 卜妻之禮，依據當時史事所載，如：

『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饗其宗老，而為賦綠衣之三章，老請守龜卜室之族，師亥聞之，曰：「善矣」。』

初，其母欲為之授室，使宗老人所娶女氏之族，以文伯之母鄭重其事，故史載其事以美之。又曰：『季氏之婦，可謂知禮。』可知當時婚禮確有卜筮之事。但其先後程序卻未盡同於士昏禮所載。又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云：『東郭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自桓，不可。」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

⁴⁸ 任寅虎《中國古代婚姻》頁 49。

五行十日相成也，士大夫乃以絃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

這種說法不但是以乾坤二卦之天地陰陽來象徵夫婦，更以束兩之數來象徵匹偶。

因此〈大雅·大明〉云：『文定厥祥』鄭箋云：『問名之後，卜而得吉。則文王以禮定其吉祥，謂使納幣也。』

可見禮物數量象徵陰陽五行說之觀念。庶人之禮，以純帛之禮，貴族則更重。

而假若禮數不足，恐生變化。召南行露云：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之語，可證婚期時霜露甚多，正值秋冬之際。

《朱傳》謂其為求室家之禮，有所不足，則我終不從。本事見於列女傳：「召南申女者，申人之女也。既許嫁於酆，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女與其人言，以為夫婦者，人倫之始也。不可不正……夫家輕禮達制，不可以行。遂不肯往。夫家訟之於理，致之於獄，女終以一物不見以行。遂不肯往。夫家訟之於理，致之於獄，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而作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言夫家之禮不備足也。」（卷四）謂男家禮數不備，情願悔婚致訟。

(5)請期

所謂請期，即男方擇定結婚日期，告於女家。⁴⁹《士昏禮》：『請期用雁，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男方卜得吉日，備禮品，使者往告女方以迎娶之日，吉日由男方確定，然必三請於女氏，女氏辭而後告之以示不敢專擅。』鄭注云：『主人辭者，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辭，即告之。』疏云：『婿之父使使納徵，訖乃下，卜婚月，得吉日，又使使往女家告日，是期由男家來。今男家執謙，故遣使者講女家。若云期由女氏，故云請期。女氏陽倡陰和，當由男家出，故主人辭之。使者既見主人辭，遂告主人期日也。』所謂『請期』此一階段，當係先由使者或行媒，預為娶妻之日期及舉行請期儀式之日，兩家應行之儀式而準

⁴⁹ 任寅虎《中國古代婚姻》頁 53。

備。所謂請期者，請吉日也。通典曰：「請期用鴈，娶婦日也。」（卷五十八）

〈邶風·匏有苦葉〉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鄭箋云：『歸妻，使之來歸於已，謂請期也。』

〈衛風·氓〉云：『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為期。』《易經·歸妹，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說文》說「愆過也。」此爻辭大意：出嫁女子之日期推延了。《谷梁傳、隱公七年》范注引此句作「遲歸有待」可以驗證其說。

而後代請期變為告期。⁵⁰

(6)親迎

所謂親迎，指在約定日期，新郎親往女家迎接新娘。⁵¹請得吉日後，成婚之日，婿往婦家親迎。此為六禮之最後儀節，亦為六禮重要部分。

周人迎親為夜晚，衣服尚黑。《儀禮·士昏禮》云：「昏禮下達鄭注：「士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而名焉。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為昏」《白虎通·嫁娶篇》：『昏時行禮，故謂之婚也。……所以昏時行禮何？示陽下陰也，婚亦陰陽交時也。』古人認為男女成婚是陰陽結合，而黃昏是大自然陰陽交泰的最佳時辰，此時迎娶，是為順應天道。而有關車駕迎親之詩句如下：

(1)〈周南、漢廣〉云：「之子于歸，言秣其馬。」「之子于歸，言秣其駒。」

(2)〈召南、鵲巢〉云：「之子于歸，百兩御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

(3)〈召南、何彼禮矣〉：「曷不肅雝，王姬之車。」

(4)〈衛風、氓〉：「以爾車來，以我賄遷。」

(5)〈鄭風、有女同車〉：「有女同車，顏如舜華。」「有女同行，顏如舜芙。」

(6)〈鄭風、丰〉云：「叔兮伯兮，駕予與行。」「叔兮伯兮，駕予同歸。」

(7)〈豳風、東山〉：「之子于歸，皇駁其馬。」

(8)〈小雅、車牽〉：「間關車之牽兮，思變季女逝兮。」「四牡駢駢，六轡如琴。覲爾新婚，以慰我心。」

(9)〈大雅·大明〉云：「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為梁，不顯其光。」

(10)〈大雅、韓奕〉云：「韓侯迎止，于蹶之里，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

⁵⁰ 明史禮志載皇太子納妃『請期』辭曰『詢於龜，某月某日吉，制使某告期』主婚者曰『敢不承命』陳禮奠雁如儀。民間則由男女雙方共擇日期，送一期帖於女家，正式通知而已。

⁵¹ 見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頁 29。

從庶人至諸侯，至天子亦當親迎。禮記昏義載親迎之禮曰：「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婿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婿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婿揖婦以入。」禮記哀公問篇載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蓋因天子雖尊，於其后猶夫婦也。

根據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所言：「據史籍，求親、納徵、親迎已為常例，尤重親迎之禮。士庶階級的新郎自去親迎。大夫以上貴族有時親自親迎，『公孫茲如牟取焉』，『鄭罕虎如齊取於子尾氏』，『韓侯迎止，於蹶之里』；有時派遣代表去親迎，『紀裂繻來逆女，卿為君逆也』，『秋，公子如齊逆女。』天子不親自親迎，且娶於諸侯時，同姓諸侯主婚，另使卿士親迎，『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禮也。』及『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於齊，卿不行，非禮也』，文王親迎於渭當為早期現象。」⁵²此親迎之禮無論後世婚禮如何改變，始終未被省卻。

因親迎為婚禮中最重視者，故《齊風·著》曰：

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瓊華乎而？
 俟我於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瓊瑩乎而？
 俟我於堂乎而？充耳以黃乎而？尚之以瓊英乎而？

詩序云：「著，刺時也。時不親迎也。」據《呂氏家塾讀詩記》云：「呂東萊曰：昏禮婿往婦家親迎，即奠鴈御輪，婿乃先往，俟于門外。婦至，婿揖婦以入，乃寢門，揖入，升自西階。齊人既不親迎，故但行婦至婿家之禮。『俟我於著乎而』此昏禮所謂婿俟于門外，婦至，婿揖以入之時也。」而齊人不親迎者，違犯禮儀，因此詩人作詩諷刺其事。

以上周制六禮，用以貞定夫婦關係，婚姻始告合法成立。

三、婚後

(一)兩姓聯姻開展出之親屬稱謂

婚禮完畢後，尙有成婦之禮，即行婚後禮，面見家屬，形成家屬關係。經過兩姓之聯姻，男女雙方產生了另一新的家族，於是便有了親屬稱謂的產生。藉由這些稱謂，得以明確自己和被稱呼者之間之關係，而其間具有強烈之宗法性，對於維護家族倫理及社會秩序起了決定性的作用。

⁵² 任寅虎《中國古代婚姻》，頁 53。

在中國古代親屬間之長幼輩份之劃分，均以父系為軸心⁵³，分為直系及系，同輩及不同輩，上下及長幼，此種內外親屬之關係實源自宗法體制，在上古時代進入禮文社會之後扮演著極為重要之作用。

若試從《詩經》中，找出列出各類親屬稱謂，計有如下之數種稱謂：

1. 姑、姊：

如《邶風、泉水》：「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問我諸姑，遂及伯姊。」

此「姑」係由聯姻之後產生，為男方家族中之親屬稱謂；而「姊」為自身家族中之親人。

2. 妹：

如《衛風、碩人》：「東宮之妹。」

此亦為自身家族中之親人。

3. 姨：

如《衛風、碩人》：「邢侯之姨。」⁵⁴

此為經由兩姓聯姻而造成之姻親。

4. 孫：

如《召南、何彼穠矣》：「平王之孫，齊侯之子。」

此「孫」，為子之子，包括孫兒、孫女、外孫、外孫女，其為同一家，族內之直系親人。⁵⁵

5. 私

如《衛風、碩人》：「譚公維私。」

此亦為聯姻之親屬。⁵⁶

⁵³ 《爾雅》一書中〈釋親〉篇載明兩姓聯姻之後，夫妻對於家人之稱呼，其言：「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又載：「姑之子為甥，舅之子為甥，妻之舅弟為甥，妹之夫為甥。」「妻之姊妹同出為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男女謂姊妹之子為出。」「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女子謂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婦。」「夫之弟為叔，夫之姊為女公，夫之女弟為女妹。」「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

⁵⁴ 此處之姨，乃言莊姜為邢侯之姨，乃謂莊姜為邢侯妻子之姊妹。

爾雅〉〈釋親〉：「妻之姊妹同出為姨。」郭注：「同出，謂已。《詩》曰：邢侯之姨。」《毛傳》亦云：「妻之姊妹曰姨。」因此，此句所言乃表示邢侯為莊姜姊妹之夫（姊夫或妹夫）。

⁵⁵ 裴普賢云：「平王之孫；周平王的兒子的子女，周平王的女兒的子女，都可稱平王之孫，所以這孫字，包括孫兒、孫女、外孫、外孫女在內。」「莊公元年之王姬為周桓王之女，則此王姬似為周莊王之女。桓王之女為平王之曾孫女，此則平王之玄孫女，按《詩經》用字之例，凡孫輩以下之後裔，均可稱之為孫，如《魯頌·閟宮》稱太王為『后稷之孫』，稱魯僖公為『周公之孫』等，故此平王之孫，可指平王之曾孫女或玄孫女。」

⁵⁶ 《爾雅》〈釋親〉：「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毛傳》於此句下亦言：「姊妹之夫曰私。」王靜芝《詩經通釋》云：「譚公未知何人，當是莊姜姊妹之夫。」裴普賢等《詩經欣賞與研究》云：「邢侯譚公皆莊姜姊妹之夫，互言之也。」是則此亦為姻親之親屬。

6.甥

如〈齊風、猗嗟〉：「展我甥兮。」

此「甥」無法在原家族中出現，一定得經由兩姓聯姻始得此等姻親關係。

按〈猗嗟〉一詩〈詩序〉言以：「刺魯莊公也。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然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子之道，人以爲齊侯之子焉。」〈詩序〉此說，後世有附從者，亦有駁斥者；而持相反意見者，大率皆言爲讚美魯莊公之材藝，與防閑其母無關。而不論其爲刺，或爲美，所指對象皆爲魯莊公。此處所謂「甥」，據《爾雅》〈釋親〉：「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毛傳》云：「外孫曰甥。」《鄭箋》云：「姊妹之子曰甥。」此稱魯莊公爲甥，是言其爲齊侯（齊襄公）之甥。蓋魯莊公係爲文姜之子，而文姜與齊襄公爲同父異母之兄妹，因而齊襄公爲魯莊公之舅，而魯莊公爲齊襄公之甥。此〈猗嗟〉一詩，係爲魯莊公前往齊國，在舉行賓射之禮時，因射技精湛，故齊人以「展我甥兮」誇之。

又如〈大雅、韓奕〉：「韓侯取妻，汾王之甥。」

《爾雅》〈釋親〉：「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鄭箋》：「汾王，厲王也。厲王流于彘，彘在汾水之上，故時人因以號之。．．．姊妹之子爲甥。」此〈韓奕〉一詩所歌「韓侯取妻，汾王之甥」，係指韓侯所娶之妻乃爲汾王之外甥女。此等外甥女之稱謂，亦由姻親關係而來，爲女方家族內之旁系血親。

此亦爲聯姻關係。

7.叔父

如〈魯頌、閟宮〉：「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啟爾宇，爲周室輔。」

此「叔父」亦由聯姻之後產生，亦爲男方家族中之親屬稱謂。

《爾雅》《釋親》中：「父之舅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而〈魯頌、閟宮〉「王曰叔父」一句，《毛傳》云：「王，成王也。」《鄭箋》云：「叔父，謂周公也。」歷來皆解以「成王稱其叔父周公」，可見也是親屬之稱謂。由於此詩所言及之成王，周公皆屬周初人物，因而亦可看出彼時之親屬稱謂已備。

8.舅氏

如〈秦風、渭陽〉：「我送舅氏，曰至渭陽。」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

此「舅氏」係與前所述之「甥」爲相對關係，其乃是經由兩家族聯姻之後，在女方家族所產生的親屬關係，亦即子稱母之兄弟爲舅；又如〈小雅·頌弁〉：「豈伊異人？兄弟甥舅。」其雖與「舅姑」之「舅」稱呼相同，然二

者僅稱號雷同，而實質差別甚大。

而上述所言之親屬可分為三層次：即

(1)宗親（即宗族本體）：

指父系宗族血緣關係而發生之親屬。

(2)妻親（即妻黨）：

即因婚姻成立而發生的妻方親屬。

(3)外親（即母黨）：

即母方宗族之親屬。

(二)出嫁後歸寧之俗

《詩經》時代，相傳女子出嫁後有歸寧之俗。

見〈周南·葛覃〉：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穫！為絺為綌，服之無斃。

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污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甯父母。

據〈詩序〉云：「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

對於詩中「歸寧父母」及詩序「歸安父母」，後人有三意見，其一認為是女子出嫁前，已習得女功之事，達成了歸安父母之務，其說始自〈詩序〉，其二認為是女子出嫁後，回娘家省，如《毛傳》言：「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其後，《鄭箋》、《孔疏》、《朱傳》多作此說。其三即楊承祖〈淺說詩葛覃篇〉所言：「『歸』既不是出，嫁也不是回娘家，而只是普普通通的回家。是由『師氏』那裡回家。唯其如此，才要「言告師氏」⁵⁷於是『言告言歸』。」

儘管歷來女子出嫁後究竟可否歸寧父母？乃一爭議性問題。然而我們可以說，《詩經》時代歸寧之禮是存在的。歷來學者以為后妃及諸侯夫人不得歸寧，而一般市井婦人又絕無機會受「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

⁵⁷ 引自林明德《詩經·周南詩學》所錄：「然則何以會在師氏那裡咧？《毛傳》（也是根據《周禮·九嬪》、《禮記》〈昏義〉〈士昏禮〉）說：古代女師是在『祖廟』或者『宗室』裡教那些要出嫁的女孩子們三個月。那玄據此可以想像，在這三個月之中，準新娘們大概是跟女師住在一起，學習起居儀節，織葛成衣以及澣渥衣服等女功，在這中間一定有放假回家探視父母的日子，猶如古代官吏的五日休沐，現在學校的週放假一樣。」（頁 147）

之教；因此〈葛覃〉一詩，當為大夫或士之妻自詠歸寧之詩，裴普賢言：「她有保姆，可証她是貴族出身。」⁵⁸屈萬里《詩經詮釋》亦云：「此婦人自詠歸寧之詩，由『言告師氏』之語證之，此婦人似非平民。」⁵⁹

因此，《詩經》時代中，我們從〈葛覃〉一詩中，所見的是貴族情形，民婦情形不詳。然民間庶民因較不受禮法限制，行事有較自由之尺度。然周代已是父權的家族制度，女子地位已較不平等，出嫁後自然無法隨心所欲的回家。⁶⁰

第三節 其它

一、正常婚姻現象

(一)同性不婚

周代之宗法制度，將家族宗統，延伸而為國家君統，並將國家政治組織，融化於家族組織之中。同時，亦將尊敬祖宗與封建政治混為一體。易言之，即將一個國家，視為一個大家庭，而套上多層無數小家庭，此可謂為一個家庭層底系。⁶¹

至於對異族方面，則藉通婚加以連繫，周代禁止同姓結婚，禮記大傳有云：「繫之以姓，……雖百代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而周代實行同姓不婚制度，乃使本族之宗與外族之宗，相互織成一親戚之網，如王制所載：天子對於諸侯，「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小雅伐木詩亦云：「豈伊異人，兄弟甥舅。」可知，周代對於異族間之結合，乃從血統上結合本族之宗與異族之宗，而成為一大宗族。

另外，我們可說在中國古代禮制上規定「男女有別」之大家族倫理，蓋「男女有別」⁶²乃治家倫理，而禁止同姓結婚，則因同姓結婚將有害於子孫之繁衍。證之詩經〈周南·麟之趾〉「麟之趾，振振公姓」之鄭箋「振振公姓，

⁵⁸ 裴普賢《先民的歌唱——詩經》頁36。

⁵⁹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6。

⁶⁰ 正如〈泉水〉之歌「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毛傳》云「父母在，則“有時”歸寧。」

《鄭箋》云「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

何休云「諸侯夫人尊重，既嫁，非有大故不得反。惟自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宗。」

⁶¹ 亦即梁任公所言：「如是一國中無數小宗以上，屬於大宗，無數大宗以上，屬於諸侯，諸侯迭相宗，而同宗天子，故亦『宗周』。層層系屬，若網在綱。」

⁶² 禮記曲禮有言「男女不雜坐，不同櫛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日月以告君，齋戒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即生」。⁶³

若旁證其它古籍，如禮記郊特牲篇「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坊記篇：「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由此可知，此戶指明其同姓結婚實違反人倫。白虎通嫁娶章：「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佚，恥與禽獸同也」，以及姓名章：「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違禽獸，別婚姻也，故禮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皆重人倫也」，更闡明此點。

(二) 姪娣制

周代之貴族行使一夫多偶制，而當中較為特殊之現象即「妻姊妹婚」。《公羊傳·莊公十九年》云：「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左傳·成公九年》亦載：「晉人來媵，禮也。」《詩》〈召南·江有汜〉孔疏：「嫡謂妻也，媵謂妾也，謂之媵者，以其從嫡，以送為名，故〈士昏禮〉注云：『媵，送也。古者嫁女，必姪娣從，謂之媵也。』〈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言姪，若無姪娣猶先媵。是士有娣，娣但不必備耳。』〈喪大記〉：『大夫撫姪娣。』是大夫有姪娣矣。《公羊傳》曰：『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所從者皆名媵。』獨言二國者，異國主為媵，故特名之，其實雖夫人，姪娣亦為媵也。」亦即——「夫人只有一個，她自家的娣，姪為嫡媵，另二國分別為右媵，左媵。這樣分等次，是為了將來夫人無子時，便按照這個順序立她們之子繼位。」⁶⁴

因此，所謂「妻姊妹婚」，乃是新婦帶著她的女弟和姪女一同嫁到夫家去，這種制度叫做「媵」。

雖說此種妻姊妹婚可追溯到傳說中的堯舜時代⁶⁵，然此種姪娣陪嫁的現象，在《詩》中亦有明顯的記載，

1. 〈邶風·燕燕〉即相傳為「衛莊姜送歸妾」之詩，此或可見有女弟陪

⁶³ 他例如：

- (1)左傳僖公 23 年，鄭叔詹曰：「男女同姓，其生不繁。」
- (2)左傳昭公元年，公孫僑曰：「僑聞之，內官不及同生，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
- (3)國語晉語「同姓不婚，懼不殖也。」
- (4)國語鄭語：「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

⁶⁴ 此係參照王貴民《中國禮俗史》之說，頁 49。

⁶⁵ 《尚書》〈堯典〉載：「……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媿汭，嬪于虞。」《列女傳》〈母儀傳·有虞二妃〉載：「有虞二妃者，帝堯之二女也；長娥皇，次女英。……四嶽薦之於堯，堯乃妻以二女，以觀厥內。……舜既嗣位，升為天子。姓皇為后，女英為妃。」《頌》曰：元始二妃，帝堯之女。嬪列有虞，承順於下。以尊事卑，終能勞苦。瞽叟和寧，卒享福祐。」《孟子》〈萬章上〉云：「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呂氏春秋》〈慎行論·求人〉云：「堯傳天下於舜，禮之諸侯，妻以二女，臣以十人。」其後，夏朝亦見有此等現象，《左傳·哀公元年》載：「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為仍牧正，碯澆能戒之。澆使淑求之，逃奔有虞，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

嫁之事。

2. 〈邶風·泉水〉中有「變彼諸姬，聊與之謀。」，此可見諸姪娣之媵從陪嫁。
3. 〈衛風·碩人〉中有「庶姜孽孽」，乃係描述姜姪娣陪嫁之盛。
4. 〈大雅·韓奕〉中有「諸娣從之，祁祁如雲」之語，歌頌韓侯娶妻的場面中，亦可想見其媵妾之盛狀。

這些都是當時行之於貴族階層之姪娣陪嫁的情形，而其目的乃是「所以正嫡妾，廣繼嗣，息妒忌，防淫慝，塞禍亂也。」《管子》即言：「國君聘妻於異姓，設為姪娣，命婦、宮女，盡有法制，所以治其內也。」《禮記》〈曲禮下〉亦載：「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因此於當時被視為正當的禮制之一，並且被賦予宗法和政治體制上的意義。⁶⁶

另外除《詩經》之外，《春秋》暨《三傳》中亦動輒可見這種姪娣陪嫁的記錄，甚至在禮書中還對這些媵妾的應對舉止有所規定，是以姪娣陪嫁之風，在春秋之世，盛行於世族階層，上自邦君，下至大夫，率皆有此之舉；只不過上下階層之姪娣範圍有所差別。這種姪娣陪嫁之媵妾制，在實質上是一夫多偶制，但在表面上還是一夫一妻制，亦即正妻只有一位，其餘之陪嫁者均以姪娣或嬪妾相稱，其係以一夫一妻為名義，在男權高張的時代環境下所衍生的一種變相制度，這種情形至戰國時代已隨著貴族的式微而少見；然妻妾制卻仍被沿襲下來，其不僅行之於貴族階級，即如在下階層的庶民亦傳開此風，孟子所言「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以及《莊子》所載：「妻妾不和，庶人之憂也。」、《韓非子》所載：「衛人有夫妻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得百束布！』甚夫曰：『何少也？』對曰：『益是，子將以買妾。』」皆是最佳的例子。

二、非正常婚姻現象

男女關係發展之不正常，亦社會亂源之一，因為它不僅可以造成婚姻失衡，家道離散，亦可能直接、間接導致臣弑君，子弑父，兩國戰事及政治問題，⁶⁷在《詩三百》之中，有不少篇章可由《春秋》、《三傳》及其它先秦典籍中找到相關之史事，若以非正常之婚姻關係有「烝報關係」、「兄弟亂倫」、「男臣淫佚」等，證以《毛傳》《鄭箋》及《三家詩》之說，理出合條件者共有九首：即〈邶風·新台〉、〈鄘風·牆有茨〉、〈鄘風·君子偕老〉、〈鄘風·鶉之奔奔〉、〈鄘風·蟋蟀〉、〈鄘風·君子偕老〉、〈鄘風·鶉之奔奔〉、〈鄘風·

⁶⁶ 不過後來的妾制已與春秋早期的姪娣制大不相同。而隨著朝代及社會環境的改變，上古時代的姪娣制已不復見，歷來皆改以妻妾制之冠冕堂皇的面貌來發展和承緒了。

⁶⁷ 見李毓善〈由禮記論儒家之禮教一別男女〉一文，刊載於《輔仁國文學報》第七集〈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發行，1991年六月初版〉，頁16。

蠨蛸》、《齊風·南山》、《齊風·敝笱》、《齊風·載驅》、《陳風·株林》等篇。

(一) 烝報關係

所謂「烝」、「報」，即是在一些諸侯之貴族社會中，父輩死後，其子侄除了生母以外，可娶所謂妻妾的收繼婚現象，並且所生的兒子，其地位亦與嫡子相等。其中，「烝」是指直系下輩收繼上輩直系親屬的寡妻（或妾）⁶⁸；所謂「上淫曰烝」⁶⁹，即是下輩淫於上輩稱之為「烝」⁷⁰；「報」是指下輩男子收繼上輩旁系親屬之寡母，所謂「下淫曰報」，即是旁系上下輩之間的婚姻為「報」。

據宋鎮豪《中國春秋戰國習俗史》所統計，「烝」載見《左傳》者共五事：一、桓公十六年，「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宣公為衛莊公子；夷姜是莊公次妃，宣公庶母。二、莊公二十八年，「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齊為晉獻公父武公妾。三、閔公二年，「初，（衛）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昭伯即衛宣公庶子公子頑，宣姜為宣公夫人。四、僖公十五年，「晉侯（惠公）烝於賈君。」賈君為惠公父晉獻公夫人，惠公嫡母；一說晉獻公次妃。五、成公二年，楚連尹襄老死，其子黑要烝襄老妾夏姬。「報」載見《左傳》僅一事：宣公三年，「（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嬀，生子華、子臧。」鄭子為文公的叔父。⁷¹

衛宣公與宣姜，暨公子頑與宣姜的事蹟，即屬典型的烝、報關係。這種婚制，在春秋中期以前，出現多起。

1. 衛宣公上烝夷姜，下佔宣姜

衛宣公之惡行，衛人深感不平，因衛宣公姬晉是衛莊公衛楊之子，衛桓公衛完之弟。原先，他於桓公在位時，就娶了邢妃為妻，此邢妃即是他的元配。後來，衛莊公在周平王三十六年（西元前七三五年）薨，他就烝娶了父親的次妃（也算是他的庶母）夷姜為妻，生了子伋（急子）、黔牟、昭伯（公子頑）等三個兒子。其後，莊公的另一嬖妾所生之子州吁弑殺桓公而自立。而州吁行亂，眾叛親離，在位僅五個月，衛國老臣石碏和陳國人即共同設法

⁶⁸ 見顧頡剛〈由烝報等婚姻方式看社會制度的變遷〉（上）（下），《文史》第十四、十五輯，1982年。

⁶⁹ 《小爾雅》〈廣義〉：「上淫曰烝，下淫曰報，旁淫曰通。」

⁷⁰ 「烝」一般都限於子與庶母，後母或嫡母之間，均非與自己的生母，所以實是一種「妻後母」現象。

⁷¹ 見宋鎮豪《中國春秋戰國習俗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四月第一版，頁一六九～一七〇）本論文所討論之衛宣公下佔宣姜，雖不具「報」之條件（因衛宣公係強佔其子之尚未娶進門之妻），其與鄭文公報鄭子之妃不同，然亦可算是「報」的一種變相情況。

將他和石厚（石碣之子）殺死，衛人隨即在同年十二月迎姬晉於邢即位，就是衛宣公。

宣公即位後，就立他和九姜所生之長子子伋為太子。迨太子十六歲這年，宣公即為其娶妻於齊，對象是齊僖公之長女齊姜。在迎親之前，宣公夙聞齊姜甚美，便起佔有之慾，惟又恐夷姜攔阻或齊女不從，便在從齊國流往衛國的黃河渡口上築一新臺，將齊姜攔截，強自娶為妻，而給太子伋另娶他女。如此一來，原為兒媳婦而成了自己的夫人，齊姜也就被稱為宣姜。繼而，宣公與宣姜還生了兩個兒子：子壽和子朔，此時，夷姜即因失寵而自縊。

因此衛人作〈新台〉、〈蟋蟀〉二詩以刺宣公之淫亂，並為宣姜代申委屈。

(1) 〈邶風·新台〉

新臺有泚，河水瀰瀰；燕婉之求，蘧蔕不鮮！
 新臺有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蘧蔕不殄！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因邶、鄘、衛實為一地，同屬衛國，故此詩乃為衛國詩⁷²，〈詩序〉云：「新台」，刺衛宣公也，納伋之妻，作新台于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也。⁷³

然此詩僅言衛宣公奪子媳事之一段，其後所引發的宮廷之戰及二子（子壽、子伋）被殺之事，均未歌及；實則整個事件是一連串的，而由衛宣公納

⁷² 《漢書》〈地理志〉載：「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為畿內為三國，故《詩》〈風〉邶、庸、衛國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遷邶庸之民于雒邑，故邶庸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邶詩〉曰：『在浚之下』，〈庸〉曰：『送我淇上』、『在彼中河』，〈衛〉曰：『瞻彼淇奧』、『河水洋洋』。故吳公子札聘魯，觀周樂，聞〈邶〉、〈庸〉、〈衛〉之歌，曰：『美哉淵乎！吾聞康叔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鄭玄《詩譜》〈邶鄘衛譜〉云：「邶鄘衛者，商紂畿內六千里之地。……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武庚，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史記正義》引皇甫謐《帝王世紀》云：「自紂都以東為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為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為邶，霍叔監之。是謂三監。」由此，可知邶、鄘、衛同屬一地，且由《漢書》〈地理志〉所引三地之詩，城邑及河流俱交互出現，可見其為同一關係。再由季札觀樂，統稱邶鄘衛之歌為「是其〈衛風〉乎！」更可見其詩所詠者，又皆衛事，是以邶鄘衛之詩，皆為衛國之詩。後世有學者（如：顧炎武、馬瑞辰、朱右曾），以為古〈邶風〉、〈鄘風〉、〈衛風〉本為一篇，後人分而為三，此或可聊備一說。

⁷³ 〈詩序〉之說，與《左傳·桓公十六年》、《史記》〈衛康叔世家〉所載相符，《鄭箋》、《孔疏》、《朱傳》、《三家詩》皆從之，且更詳其事，後人亦多以為是，甚少異議。惟《左傳》記“宣公納伋之妻”一事僅言「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似乎太過簡略，而此詩恰好補《左傳》之不足，使宣公納子媳之事更為清楚。胡承珙《毛詩後箋》即說得好：「宣公不父，《左傳》雖具其事，而曲折未明，得此詩及〈序〉，然後情事畢露。」是則〈詩序〉合於詩義，而詩義合於史事。

子之妻開始。此事前後過程除《左傳》、《史記》有載之外，《列女傳》、《新序》亦記之甚詳，可見〈新台〉一詩完全是依照事情的發生來作出歌諷之詞的，而〈詩序〉又參照此件史事來作〈新台〉之詩作題解，是以吳闈生《詩義會通》言：「〈序〉之說《詩》，惟此篇最有據。」

(2) 〈鄘風·蝮蝥〉

此乃詩人同情宣姜之遭遇，而代她答新台之事，以申其委屈

蝮蝥在東，莫之敢指；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朝濟于西，崇朝其雨；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
乃如之人也，懷昏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

此詩歷來解法不同，據〈詩序〉云：「〈蝮蝥〉，止奔也。衛文公能以道化其民，淫奔之恥，國人不齒也。」觀之《鄭箋》所言：「虹，天氣之戒，尚無敢指者，況淫奔之女，誰敢視之？」「言其淫奔之過惡之大。」「淫奔之女，大無貞潔之信，又不知昏姻當待父母之命，惡之也。」此乃疾言淫奔之女及其惡，然又未指明係何人、何事，讓後人難以明其原因。其後，《孔疏》、《朱傳》皆從《鄭箋》之說，均言「此惡淫奔之辭也。」（《孔疏》）今人，王靜芝《詩經通論》言：

諦審此詩，初以蝮蝥之莫之敢指起，似是有所畏也。次以朝虹濟于西，終朝其雨承之。似含天實爲之，菀之能改之意。而此二語皆冠女子出嫁之上，其女子之所嫁，似有所畏，有不得不然者，可以見之。三章之乃如之人也，大無信也，更見其怨意。方玉潤以爲是詩人詩，爲宣姜之義，代答〈新台〉之詠，辯弱女之受強力，非其過也。但未敢遽定。愚意以爲此說最爲近似，極爲可取。「愚意以爲：以蝮蝥象宣公，則全篇暢達無阻。〈詩序〉每多強牽某詩入某事，而此篇反以爲泛詠止奔之義。愚見素以爲不可強爲詩篇故事，而於此詩則確認其合於宣公之事者無他，祇緣能通與不能通耳。若不能通，雖云確指某事，而不敢信；若能通，雖未言指某事，而可引入某事。一切但求合理，不必囿於舊說也。」⁷⁴

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亦言：

「這是衛人刺宣公以暴力強奪其子伋之妻，宣姜之弱女子不敢反抗，致成此醜事。宣公年老醜陋，宣姜年輕貌美，根本不稱，宣姜實不欲嫁之，但無力反抗耳。衛人借宣姜的口氣刺宣公，宣姜無過，而宣公之淫亂益顯。」（頁八十四）裴普賢等《詩經欣賞與研究》亦詳言：「此詩一、二兩章比，三章賦。比者，以虹比衛宣公之暴淫，人莫敢指責，更似朝虹之驟雨爲患。一

⁷⁴ 王靜芝《詩經通論》，頁130~131。

個女子的出嫁，遠離了父母兄弟，失卻保障，只有任人擺佈的分了。三章直賦其事，申言竟有這樣惡劣之人，對自己兒婦強行婚配，真是太沒有信用了。不知雙方的父母之命到那兒去了？」⁷⁵

然總說之，蝮蝮，就是霓（彩虹），《毛傳》：「蝮蝮，虹也。」《說文》作「蠓蝮」，亦云「虹」，古人以為彩虹的出現，是災異禍亂的徵兆。

朱子《詩集傳》亦云：「蝮蝮，虹也。日與雨交，倏然成質，似有血氣之類，乃陰陽之氣不當交而交者，蓋天地之淫氣也。」「蓋淫慝之氣有害於陰陽之和也。今俗謂虹能截雨，信然。」因此宣公不良形象，人們將之與虹的出現相提並論。

2. 公子頑烝於宣姜

宣姜被衛宣公所奪之後，不久，宣公即薨（時當魯桓公十二年），顯然與宣公在一起的時間並不長。此時，她和宣公所生之子朔即位，是為衛惠公，而惠公即位時還年少，時方十五、六，宣姜母國齊人卻要宣公的庶子公子頑（昭伯，即惠公庶兄）與宣姜私通。起初，公子頑不從，但齊國人卻“強之”使烝；後來他們還生了三個兒子：齊子、戴公、文公，和兩個女兒：宋桓夫人、許穆夫人。這樣一年，宣姜便有了第二次之不正常（或說是不幸）的婚姻。

齊人何以要使公子頑烝於宣姜，史傳並未記載，故原因不明。然此事是發生在衛國宮廷，繼衛宣公強佔宣姜後出現的醜聞。儘管此事並非出自當事者之意願，然此等醜事傳到宮牆之外，深為國人所不齒，亦不為禮教環境所接納。

而宣姜（亦出嫁前之齊姜）被衛宣公強佔之遭遇，本令人同情。然在整個過程中，她完全居於被動地位，所以詩人也只得替她發出「燕婉之求，籊籊不鮮（殄）」，「燕婉之求，得此戚戚」之傷歎。

當時有人深感於宮闈中之荒淫無恥、顛倒錯亂，便作出〈牆有茨〉

(1) 〈鄘風、牆有茨〉

〈君子偕老〉〈鶉之奔奔〉等諷刺之詩

牆有茨，不可埽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

牆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詳也！所可詳也，言之長也！

牆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讀也！所可讀也，言之辱

⁷⁵ 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頁 261。

也！

〈詩序〉云：「〈牆有茨〉，衛人刺其上也。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

《鄭箋》亦云：「宣公卒，惠公幼，其庶兄頑烝於惠公之母，生子五人：齊子、載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

其說均與《左傳·閔公二年》：「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所載相合，後世亦多從之。一般認為此詩乃衛人刺其上，而諷刺對象為公子頑和宣姜。

首章以「牆有茨」起興，並以此句作為整首詩三章起首，可謂貫穿全詩。由此，可觀出詩人之意似在「茨」⁷⁶之意象，點明所欲表達之詩意。

詩人以「茨」起興，實含深層之意。在詩中，詩人將其防盜作用轉化為「防閑內外」的意象，象徵醜事不可外揚。然公子頑上烝其庶母宣姜之事，國人早已耳聞，故以反諷法諷刺之。⁷⁷

其下接言「中冓之言，不可道（詳、讀）也」，亦與首句之「牆有茨，不可埽（囊、束）也」相同，同樣發揮其反諷法，使人更加議論紛紛⁷⁸。此微妙作用詩人所用乃典型之排比唱歎之句法⁷⁹，褒貶之深，令人印象深刻。

(2) 〈鄘風·君子偕老〉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

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鬢髮如雲，不屑鬢也。玉之瑱也，象之拭也。

⁷⁶ 茨，《毛傳》稱其「蒺藜」，《爾雅》亦稱其為「蒺藜」，據《本草綱目》引陶弘景之言：「多生道上及牆上，葉佈地。子有刺，狀如菱而小。長安最饒，人行多著木履。」李時珍亦云：「蒺，疾也；藜，利也；茨，刺也。其刺傷人，甚疾而利也。屈人止行，皆因其傷人也。」陸文郁《詩草木今釋》云：「茨，……莖被長硬毛，平臥地面。……每果具長短二種之刺，微似菱，甚尖銳。」（頁二十五）則知此種植物之葉甚為茂密，常佈在路上和牆上，並且子上長刺，其刺常傷人是為特點。

⁷⁷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左氏傳》云：『人有牆，以蔽惡也。』《詩》以牆茨起興，蓋取蔽惡之義。以牆茨之不可埽，所以固其牆；興內醜之不可外揚，將以隱其惡也。」是以詩人之表現手法甚為溫婉而又高明。

⁷⁸ 王靜芝《詩經通論》言：「以蒺藜之多刺，掃之則必刺人，而且毀牆也。以此興室內之言，雖已外傳，然不可道也。以室內之言，醜事也；醜事雖生，而不可道也，道之則有害於室內之人，亦必有傷於傳言之人也。」（頁，119~120）。

⁷⁹ 第一章的「不可道也」，只是勸人們勿說起此事；第二章的「不可詳也」，即是要人們別審問細談；末章的「不可讀也」，則是要人們千萬莫宣揚傳布；其句尾所言之「言之醜也」、「言之長也」、「言之辱也」也是接續其上一句所表達的一種層遞語意。在此，詩人表現了諷刺詩的微妙作用。

揚且之皙也。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
 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蒙彼縵絺，是繼祥也。子之清揚，揚且
 之顏也。
 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

〈詩序〉云：「〈君子偕老〉，刺衛夫人也。夫人淫亂，失事君子之道。故陳人君之德，服飾之盛，宜與君子偕老也。」歷來學者率多從之，然關於〈君子偕老〉此詩，歷來有正反兩種說法，即「刺宣姜」和「惋宣姜」。

前者之說，自〈詩序〉以下皆是。後者之說，至晚世始出現，大陸學者陳子展引顧炎武之言：「人死，謂之不淑。《禮記》，如何不淑，是也。生離，亦謂之不淑，《詩》〈中谷有蓷〉，遇人之不淑，是也。失德，亦謂之不淑，《詩》〈君子偕老〉，子之不淑，云如之何，是也。國亡，亦謂之不淑，《逸周書》，王乃升汾之南阜以望商邑，曰：嗚乎不淑，是也。」（《日知錄》又引王國維之言：「詩意謂宣姜本宜與宣公偕老，而宣公先卒，則子之不淑，云如之何矣！不斥宣姜之失德，但言遭際之不幸，詩人之厚也。」）（王氏〈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說〉）而後言以：「此解不淑為不幸也，是已。但當謂宣姜之不幸不得與公子伋成昏，非謂其不幸而宣公先卒也。」⁸⁰

何以言「惋宣姜」而非「刺宣姜」，細繹全詩，多為贊美之辭，無一語為刺者。且全章之尾發出「子之不淑，云如之何？」之感歎語，似為宣姜之多舛命運叫屈，故全詩可說是以宣姜服飾之盛和容貌之美，來反襯宣姜堪憐之境遇。

在三章詩句裏，詩人極盡形容宣姜衣著、首飾、秀髮、儀容之美盛，語句豔麗，刻劃細膩，甚至稱她為「邦之媛也」，可謂將其容貌推到「國色」程度（註十三）。因而，古代學者言此為諷刺之詩，亦不無道理。因為就其字面逐句推敲，實皆為頌美、盛讚之辭，無一句貶抑之語，然若從譏刺之著眼點觀看，則似乎在每一句頌美之辭的背後，亦深寓諷刺意味。朱子《詩集傳》即引東萊呂氏之言曰：「首章之末云：『子之不淑，云如之何？』責之也。二章之末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問之也。三章之末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惜之也。辭益婉，而意益深矣。」嚴粲《詩緝》亦言：「此詩惟述夫人服飾之盛，容貌之尊，不及淫亂之事，但中間有『子之不淑』一言，而譏刺之意盡見。」方玉潤《詩經原始》亦言：「愚謂此詩，刺宣姜無疑。……詩全篇極力摹寫服飾之盛，而發端一語，忽提君子偕老，幾與下文詞義不相連屬。……豈知全詩題眼，即在此句。」此亦言之成理。

⁸⁰ 見陳氏《詩經直解》，台灣版，頁一四五。關於後者說法（即惋惜宣姜之不幸），今日學者亦有認同者，如裴普賢等《詩經欣賞與研究》、吳宏一《白話詩經》、余培林《詩經正詁》……等。在此兼取古今二者之義，而偏重後說。

但是，從整個事件之前後過程去推繹，宣姜完全是一惡勢力環境下的犧牲品，其先前的「被佔」和後來的「見烝」，皆非出於己願，而處在男女地位不平等的社會環境裏，其亦唯有逆來順受、任人安排；既然如此，詩人何來苛責之由？宣公既薨，而要責成宣姜與君子偕老，是要其守宣公之寡呢？還是要與原來的對象公子伋偕老？或者是與現在的公子頑偕老？這些都未免過於苛求了。更甚者，甚至責宣姜應於被截新臺之日以死自，以免害自己與宣公俱陷大惡。……凡此，皆言之太過，失之偏頗，恐違詩意甚遠。

若瞭解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則當以「同情宣姜之不幸」來為是詩作解釋，算是較為允當的。如一定要言「刺之」的話，則恐怕只有就宣姜下嫁衛國後任人擺佈、以至於讓公子頑上烝這一點出發了。

(二) 兄妹亂倫

春秋、戰國時代，列國為鞏固國勢，常藉政治聯姻而達成目的。之前所說，乃衛宣公強佔子媳齊姜，為齊、衛兩國聯姻，現在所說，則為齊、魯兩國之聯姻。

齊、魯本為鄰國，齊國在今山東的東北部至海一帶，魯國在今山東的東南部一帶，兩國皆承太公、周公的教化，在當時即為文化昌明之地。此二國本皆為周之封地，與周室淵源甚深，後來各自以其封地建國，一北一南，相為比鄰，最初關係密切。

到了春秋初期，兩國宮闈中發生一件亂倫之醜事，此事即由兩國聯姻所引發的。

齊僖公有兩個女兒，長女齊姜，生得十分貌美，本嫁多衛國太子伋，後來被衛宣公所強佔。次女文姜，亦為一美麗女子，有個同父異母的兄長叫作諸兒（即後來的齊襄公），當文姜尚在齊宮待字閨中時，即和諸兒發生了私情，而此等私情或許傳了出去，因此在其父齊僖公前後兩次為她相中鄭莊的長子公子忽時，太子忽皆辭謝，別人問他拒婚的原因，他即藉言「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來回答。後來，魯桓公姬允因弑兄自立，恐諸侯見討，一己地位不保，急欲連結齊國以鞏固政權，遂於即位第三年（即魯桓公三年），來向齊國提親，與齊僖公會於贏，僖公答應將文姜嫁予桓公，當年秋天，魯國便派使公子翬到齊國迎接文姜（也算是說媒），而齊國這方面，僖公也親自護送文姜到了謹地；當時還曾引起人們的議論，因為國家的女兒嫁到小國，理當由上大夫送，嫁並且身為父母者不能越境送女。

十一年後，即魯桓公十四年，齊僖公薨，長子諸兒繼立為齊君，是為齊襄公，此即是後來演出亂倫醜聞的主角。

又過四年，即魯桓公十八年，魯桓公與齊襄公有事會於濼，文姜也跟著前往。本來，在當時有一道嚴明的禮俗，即是女子嫁到他國後，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返國，除非是被丈夫休掉而「大歸」。大臣申繻亦向桓公進諫以勸阻，桓公未聽。而文姜之從行的目的，是爲了與其兄襄公私會，此事在《左傳》中載之甚明：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

文姜與其兄私通，竟會被魯桓公知悉而對她加以譴責，可見其兄妹倆的行徑甚爲恣肆。

隔了幾個月，襄公設宴款待桓公，而夫人文姜暗中對齊襄公說魯桓公的壞話：「公曰：『同（魯莊公名）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這使齊襄公相當惱怒，即待桓公走出，使公子彭生爲桓公駕車。這位力士便將桓公挾上車加以謀殺。

這一來，自然引起了魯國的憤恨。然其二國雖有姻親關係，卻因齊強魯弱，魯國竟不敢聲罪致討，也不敢直指齊襄公爲幕後主凶，只是委婉地向齊國陳述委屈，要求將彭生殺死作爲謝罪了事。齊國便殺了彭生。

此齊襄公與同父異母之妹齊姜之亂倫情事。傳開之後，詩人所寫〈南山〉、〈敝笱〉、〈載驅〉等詩諷刺之！

1. 〈齊風·南山〉

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曷又懷止？

葛屨五兩，冠綏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從止？

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止？

〈詩序〉言：「〈南山〉，刺襄公也。鳥獸之行，淫乎其妹，大夫遇是惡，作詩而去之。」斥襄公乃鳥獸之行，語氣不可謂不重。⁸¹《鄭箋》更進一步說明：「齊大夫見襄公行惡如是，作詩以刺之；又非魯桓公不能禁制夫人而去之。」把另一主要人物勾劃出來。迨及朱子，更言明：「此詩前二章刺齊襄，後二章刺魯桓也。」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詩直指齊襄公、魯桓公與文

⁸¹ 而〈詩序〉之說，和《左傳·桓公十八年》、《公羊傳·桓公十八年》、《公羊傳·莊公元年》、《史記》〈齊太公世家〉等的記載，皆相符合，歷來的注《詩》家如《鄭箋》、《孔疏》、《朱傳》等，亦都認同此說，另據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所言，則三家詩亦無異議。因此，〈詩序〉的說法是可採信的。

姜之事，甚為顯著。．．．不祇刺齊襄公，而兼責魯桓公及文姜也。」⁸²

此詩兼刺三位主要人物，可由各章逐一看起，其中詩人首先要斥責的是事件主角——齊襄公，所以在第一章起首，即用「比而興」的手法，來弔出齊國的南山與南山上的雄狐兩種意象。狐，本是一種邪媚之獸，詩人以狐之群居在南山，用來象徵居於齊國最高位子而又荒邪淫亂的齊襄公，其與文姜私通的行徑，簡直就像那邪媚的狐群一樣。詩之起首，即將襄公的形象點明。接著，是說到齊子文姜已嫁至魯國，而再以質問的口吻譏襄公為何還懷想著她？朱子言：「文姜既從此道歸乎魯矣，襄公為何而後思之乎？」可謂直切中要旨。

次章係以葛屨（葛鞋）、冠綏（帽帶）起興，用來言明冠履上下各自成雙，是以物各有偶，夫妻亦必須成對，不容淆亂。此章乃是諷刺文姜不該與桓公從行到齊國去。

第三、四章則是在責備桓公：種麻必須先要把田地耕治好，劈柴不用斧頭就不能成功。就像是婚姻大事，必須經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既然已徵告父母，使人說媒，那便是名正言順的夫妻了，又為何縱容文姜，讓她回國去與其兄勾搭呢？這也暗諷桓公之昏懦膽怯，終遭致慘禍。

桓公薨，莊公繼位，其為文姜之子，這對襄公和文姜來說，不啻是更添良機，其二人更可大膽地相會。

據《春秋》及《左傳》所記，桓公下葬（桓公十八年冬十二月）後，文姜前往齊國之次數相當頻繁，前後約達八次，甚至於襄公於其臣下發動的宮廷政變中被弒殺之後，她還依然明目張膽地在齊國走動。

2. 〈齊風·敝笱〉

敝笱在梁，其魚魴鰈。齊子歸止，其從如雲。

敝笱在梁，其魚魴鱖。齊子歸止，其從如雨。

敝笱在梁，其魚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水。

〈詩序〉云：「刺文姜也，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為二國患。」〈詩序〉此說，歷來治《詩》者率多從之。

然此詩在三章詩句中，均以「齊子歸止，其從如雲（雨、水）」作尾，難道此詩係描述齊子文姜初嫁時情景？或在其尚未與襄公私會之前所作？實則詩人之意，在於藉由憶及文姜初嫁光景，聲勢煥赫，以喻日後其夫桓公當無以制之。⁸³

⁸²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216。

⁸³ 陳奐《詩毛氏傳疏》言：「考桓公三年，《春秋》書齊侯送姜氏于謹。齊侯，僖公也。桓以弒兄篡國，求昏于齊；而文姜為僖公寵女，親送之謹，嫁從之盛，驕伉難制。魯為齊弱，

3. 〈齊風·載驅〉

載驅薄薄，簟茀朱鞞。魯道有蕩，齊子發夕。
四驪濟濟，垂轡瀾瀾。魯道有蕩，齊子豈弟。
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翱翔。
汶水滔滔，行人儻儻。魯道有蕩，齊子遊敖。

〈詩序〉言：「〈載驅〉，齊人刺襄公也。無禮義，故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播其惡於萬民焉。」同上二首，係齊人諷刺襄公與文姜私通之詩篇。

《鄭箋》則言：「襄公既無禮義，乃疾驅其乘車以入魯竟（境），魯之道路平易，文姜發夕由之往會焉，曾無慚恥之色。」是則指陳並非襄公一方前往而已，文姜亦在夕時出發與之相會，其意乃在以此詩刺襄公、文姜二人。

至孔穎達《毛詩正義》，亦從《鄭箋》之說，認為係襄公、文姜二人相互往會，其云：

「襄公將與妹淫，則驅馳其馬，使之疾行。其車之聲薄薄然，用方文竹簟以為車蔽，又有朱色之革為車之飾。公乘此車馬，往就文姜。魯之道路，有蕩然平易，齊子文姜乃由此道，發夕至旦，來與公會。公與妹淫，曾無愧色。故刺之。」是以此詩不但刺襄公，也兼刺文姜。

朱子《詩序辨說》即言：「亦刺文姜之詩。」又於《詩集傳》言：「齊人刺文姜乘此車而來會襄公也。」若斟酌詩意來看，鄭玄、孔穎達、朱熹等認為此詩除刺襄公之外，亦係針對文姜前往與公相會的角度來寫的，這種說法可說是比較允當的。

兄妹間畸戀關係甚為荒唐，諷刺襄公或諷刺文姜，應該是一體的。這段關於齊、魯兩國宮闈中之醜聞，不僅見載於《左傳》《管子》《史記》《列女傳》中亦歷歷呈現，可謂此事喧騰之大。

我們可以說，西周時期，宗法制度雖嚴明，但平王東遷之後，處於風雲際變之春秋時代，正是混亂之始，政治之錯綜複雜，列國糾紛不斷，人們早

由來者漸。及至桓十八年，文姜如齊，與襄公通，桓即斃於彭生之手。則詩乃作於十八年後，而追刺其嫁時之盛為淫亂之由，實始於微弱。」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即引陳奐之言，而後加按語：「笱敝魴逸，明指當前；歸從如雲，推本既往。原有兩意。」王靜芝《詩經通釋》亦言：「此詩表面是詠文姜嫁於魯之詩。若『齊子歸止，其從如雲』之句，是寫當時之狀無疑。惟自敝笱在梁，其魚魴鰈之句觀之，明存大魚在敝笱則不能制服之意，而寓魯不能制齊女之意。斯則是在文姜敗德之事已生之後所詠。至文姜雖夙與齊襄公通，然未必於初嫁之時，即由本國之作如是詠也。必文姜與襄公復通，而魯桓公死之，詩人乃寫嫁時光景，而以敝笱不能制大魚喻之，以刺文姜而責魯桓公之不能防閑文姜也。」（頁二二一～二二二），黃焯《毛詩鄭箋平議》亦言：「詩意特形容文姜嫁時扈從之盛，以見其驕逸難制耳。」由此可窺詩意。

已突破禮教禁忌，使許多禮樂儀節早已淪為空設之裝飾品，形同具文，故史家加以指正之！

(三)君臣淫佚

之前所敘乃同一家族內所產生之非正常之亂倫關係，其發生對象為有血緣關係之直系或旁系親屬。尚有君臣共同淫樂之較不具亂倫之名號或踰越親屬輩份之枷鎖。

此種淫亂之行爲，詩人歌諷於〈陳風·株林〉之詩中。

胡為乎株林？從夏南。匪適株林，從夏南。
駕我乘馬，說于株野？乘我乘駒，朝食于株？

〈詩序〉云：「〈株林〉，刺靈公也，淫乎夏姬；驅馳而往，朝夕不休息焉。」《毛傳》、《三家詩》、《鄭箋》皆從此說，無異議。

從詩中內容來看，文字雖少，語句雖，然卻隱藏著強烈的嘲諷意味。淡淡几筆，將靈公之醜惡面像揭露出來。一開頭即以問句直賦其事，增染其現實感及諷刺味。正如朱子所言「詩人之忠厚如此。」其後詩人仍以委婉口吻以「夏南」之名代替「夏姬」⁸⁴，其曲言「從夏南」、「說于株野」、「朝食于株」，並非為陳靈公隱蔽其事，而是欲藉溫婉含蓄之語句來刺靈公之可恥行爲，若從此首詩之起首「胡為乎株林？」來看的話，可以想見的是靈公與夏姬私通之行徑，早已不脛而走。

至於陳靈公與其臣淫於夏姬一事見於《經》、《傳》中，⁸⁵事情發展至末，

⁸⁴ 據《國語》〈楚語上〉所載：「昔陳公子夏為御叔娶於鄭穆公，生子南。」韋昭注：「公子夏，陳宣公之子，御叔之父也，為御叔娶鄭穆公少妃姚子之女夏姬也。」由此，可知陳公子夏是陳宣公嫡子白之子，御叔的父親，他為御叔娶鄭穆公之少妃姚子的女兒夏姬為妻，因此，夏姬的第一個丈夫是陳國大夫夏御叔，他們生了個兒子名叫夏徵舒，字子南，又叫夏南。本來，夏姬是鄭女，原為姬姓，然其夫夏氏，所以稱夏姬。

⁸⁵ 《春秋經·宣公九年》：「陳殺其大夫洩治。」，《左傳·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于朝。」洩治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治。《春秋經·宣公十年》：「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陳靈公名）。」《左傳·宣公十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春秋經·宣公十一年》：「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左傳·宣公十一年》：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勳，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轆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詩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因此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禮也。

竟是導致楚國入侵，不但將夏澂舒以車馬分屍，還把陳國作為楚國之縣治，可說明為政者生活之淫亂，必牽連於政治腐敗，其利害關係，不可謂不鉅！正如馬振理《詩經本事》即言：「夏姬之人不足道，而夏姬之事，卻關於春秋五伯最後之政局，及五伯以後之政局甚大。蓋五伯之後，吳越代興，句吳之崛起一隅，實由申公巫臣之嗾使，嗾使之原動力，則由夏姬。然則五伯結局後之政局，謂由夏姬一人啓之可也。孔子正樂而有取於（陳風），又有取於夏姬之詩，是明告天下後世，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也。」⁸⁶

⁸⁶ 此係參照金性堯《閒坐說詩經》，〈多夫的夏姬〉一文所引，P.178

第四節 結語

在中國古代高禘神，是司婚配、生育而體現氏族繁衍職能的神。所以我們可以認為周代仲春祭祀高禘祈求子和仲春『會男女』婚配風俗，是以高禘神崇拜為背景的。從《詩經》的戀愛詩看，當時，戀愛是很自由、大膽的。從古至周，春天祭祀高禘節日的宗教儀式都成為男女野合的機會，它表現了男女在戀愛、婚配的時期，對媒神繁衍種族職能的信仰。因此，造成了當時的社會風氣。

《詩經》許多婚戀詩以春天水邊為背景，可能的原因是高禘節的宗教儀式在水邊舉行。例如《溱洧》《出其東門》《褰裳》等等，都描寫仲春水邊男女集體聚合，歌舞戀愛的場面。這些都是春天祭祀高禘交會男女，通過集體場合的聯歡，互相戀愛擇偶。

而在婚姻禮俗方面，婚嫁之前之首要人物，可說正式婚姻是匪媒不成。並須經由父母同意認可，正式請媒進入「六禮」等嫁娶程序。可說自有周開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意識已深深地浸漬於人們之靈魂深處。女子出嫁前先行祭祀之禮，而祭祀宗廟之目的，即為女子出嫁前教以婦德。

《詩經》時代婚姻制度已確立，婚年有二說：(一)三十而娶，二十而嫁。(二)男三十，女二十為下限，婚姻時節有二說：(一)仲春說；(二)秋冬說，一般而言，詩經中所見嫁娶期春日較多，秋冬次之，大致而言，可說婚期定於秋收之後，春忙以前。而周代此時所形成的「六禮」此套完整的婚嫁禮儀，成為中國傳統婚禮的基本模式。

在婚後，由兩姓聯姻所開展出的親屬稱謂有姑、姊、妹、姨、孫、私甥、叔父、舅氏等，女子出嫁後相傳有歸寧之俗。

其它方面，正常的婚姻現象中，同性不婚有政治的、宗法的、生育的因素，而真正的原因，主要是在鞏固宗法制度下人際關係的秩序及和諧，並藉此與異姓聯姻，結合成政治上互助的力量。而姪娣制則是當時行之於貴族階層之姪娣陪嫁情形。

非正常的婚姻現象：烝報、兄妹亂倫、君臣淫佚等，反映出當時的社會亂象—臣弑君、子弑父，正是婚姻失衡，家道離散所造成。

最後，將詩經婚戀詩禮俗表列如後：

五、詩經婚戀詩禮俗表：

六 儀	儀 式	詩 例	詩 意
1.納采	A.意為采擇，即男子選擇妻子。 B.男方托贄物於媒氏，納於女家，其禮用雁，表示與女家適議婚事。	A.〈邶風·匏有苦葉〉： 雝雝鳴雁，旭日始旦。 B.〈大雅·大明〉： 文王嘉止，大邦有子。	A.毛傳：納採用雁，旭日始出，謂大昕之時。 B.鄭箋：「文王聞太姒之賢……乃求婚」孔疏：「此求婚謂納采時也。」
2.問名	A.《儀禮士昏禮》曰：『賓執鴈，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 B.『問名者，將歸人其吉凶。』		
3.納吉	A.由男家遣使至女家納采求婚，而後問名歸上于廟，以斷吉凶，定婚姻。 B.『得吉下而納之也。』	A.〈大雅·大明〉 大邦有子，倪天之妹。 B.〈衛風·氓〉 爾卜爾筮，體無咎言。 以爾車來，以我賄遷。	A.鄭箋：「既便問名，還則卜之，又知太姒之賢，尊如天之有娣。」 B.朱傳：「於是問其卜筮，所得卦兆之禮，若無，凶咎之言，則以爾之車來迎，當以我之賄往遷也。」
4.納徵	A.又名納幣，男力下聘禮以成婚禮。 B.《儀禮士昏禮》「納徵，亦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鄭注：「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用玄纁，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	A.〈大雅·大明〉 文定厥祥，親迎于渭。 B.〈召南·行露〉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汝從。	A.鄭箋：文王以禮定其吉祥，謂使納幣也。 B.朱傳謂其為求室家之禮有所不足，則我終不從。
5.請期	A.男方擇定結婚日期，告於女家。 B.《通典》： 「請期用鴈，娶婦日也。」	A.〈邶風·匏有苦葉〉 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B.〈衛風·氓〉 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為期。	A.鄭箋：歸妻，使之來歸於己，謂請期也。 B.須請良媒請期。

詩經婚戀詩禮俗表：(續)

六 儀	儀 式	詩 例	詩 意
6.親迎	<p>A.請得吉日後，成婚之日，婿往婦家親迎此為六禮之最後儀節，亦為六禮重要部分。</p> <p>B.有不親迎者，人必譏之，可見時人對親迎者甚重視。</p>	<p>A.〈周南·漢廣〉： 之子于歸，言秣其馬。 之子于歸，言秣其駒。</p> <p>B.〈召南·鵲巢〉： 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之子于歸，百兩將之。 之子于歸，百兩成之。</p> <p>C.〈召南·何彼穠矣〉 曷不肅雝，王姬之車</p> <p>D.〈衛風·氓〉 以爾車來，以我賄遷。</p> <p>E.〈鄭風·有女同車〉 有女同車，顏如舜華。 有女同行，顏如舜芙。</p> <p>F.〈鄭風·丰〉 叔兮伯兮，駕予與行</p> <p>G.〈豳風、丰〉 之子于歸，皇駁其馬</p> <p>H.〈小雅·車鞳〉 間關車之鞳兮， 思饜季女逝兮。 四牡駢駢，六轡如琴。 覲爾新婚，以慰我心</p> <p>I.〈齊風·著〉 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尚以瓊華乎而，俟我於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瓊瑩乎而。俟我於堂乎而，充耳以黃乎而，尚之以瓊英乎而。」</p>	<p>A.成昏之日，從庶人到諸侯天子亦當親迎。</p> <p>B.不親迎之譏。</p>

